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函

地址：305299新竹縣新埔鎮文德路3段58號

承辦人：何永青

電話：03-5892051分機205

傳真：03-5892041

電子信箱：ycho@thb.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竹監駕字第11200343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附件-宣導海報) (附件-112宣導海報_112D2007656-01.jpg)

主旨：為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112年「推動機車駕駛訓練制度計畫」，敬請協助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11年12月5日路監企字第1110153539號函辦理。
- 二、為持續增進民眾初次申請機車駕照考驗之駕駛人，有完整之防衛及安全駕駛觀念，本所配合公路總局辦理民眾參加機車駕訓班訓練之費用補助措施，自111年12月1日起至112年11月30日止，在期間內參加駕訓班機車訓練並考取駕照的民眾，補助每人訓練費1,300元，桃竹苗地區名額共計7,200人，先予敘明。
- 三、經交通部公路總局統計，經過機車駕訓較未受訓者，違規風險降低56%，肇事風險降低35%，顯見民眾透過完整駕訓班訓練，除提升駕駛技術外，同時培養正確之用路觀念及建立良好駕駛道德。
- 四、敬請貴機關協助針對本國民眾及外籍移工加強宣傳及行

學務處 112/02/14 16:28



1120001406

有附件



銷，如家長協會、里民辦公處、補習班、公佈欄、官網、FB粉絲專頁、LED跑馬燈、公車站電子站牌及電子看板等，另宣導字樣參考如下：「機車上駕訓，安全不靠運!即日起，報名普重機駕訓班通過考驗，政府補助1,300元。」。

五、另去(111)年度機車駕訓民眾報名踴躍，桃竹苗地區報名參訓人數超過5,600人，承蒙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及苗栗縣政府協助宣導或加碼名額辦理機車駕訓補助等方式推廣，敬表謝忱；今(112)年仍請各縣市政府酌予編列相關預算或尋求補助經費，地方中央合作提升機車考照之正確安全行車觀念，以降低騎士傷亡。

六、桃竹苗地區目前計有16家普重機駕訓班已設立，相關資訊可於本所網站(<https://hmv.thb.gov.tw/>)普通重型機車駕訓班駕駛訓練補助專區查詢。

七、檢送宣導海報電子檔1份。

正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桃園市內區公所、桃園市大專院校、桃園市高中職學校、新竹縣大專院校、新竹縣政府交通旅遊處、新竹縣政府教育局、新竹縣政府勞工處、新竹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新竹縣內鄉鎮市公所、新竹縣高中職學校、苗栗縣政府工務處、苗栗縣政府教育處、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苗栗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苗栗縣內鄉鎮市公所、苗栗縣大專院校、苗栗縣高中職學校

副本：本所各轄站(含附件)

